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43號
115年度簡字第22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宗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佳盈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690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7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宗賢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許佳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賴宗賢、許佳盈均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者不同，使用者即可藉此躲避員警追查，作

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；且現今一般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請均甚為簡易方便，如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需，以自己名義申請辦理即可，無使用他人門號以掩飾實際通話人之必要，竟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前某日，於桃園市某電信門市，以許佳盈之名義申辦0000-000000之行動電話門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並將本案門號QR-CODE等資料交予賴宗賢，由賴宗賢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販售本案門號予年籍不詳自稱「林金麟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本案門號QR-CODE等資料。而「林金麟」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4年9月22日16時許，佯裝為電信公司員工以該門號撥打電話予林惠美，向林惠美誆稱其遭冒用申辦門號，積欠電信費用4萬餘元，致林惠美陷於錯誤，而交付其名下19張金融機構之提款卡。嗣其金融帳戶內遭提領18萬1000元，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2人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惠美於警詢中之證述（偵6690卷第53-56頁）、證人即同案被告許佳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偵6690卷第47-52、185-187頁）、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偵6690卷第39-45、121-123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翻拍照片（偵6690卷第65頁）（偵6690卷第155頁同）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（偵6690卷第65-67頁）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（偵6690卷第69頁）、本案門號申辦人相關資料（偵6690卷第71-73頁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【許佳盈指認賴宗賢】（偵6690卷第159-162頁）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賴宗賢、許佳盈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2人本案所為，均係以幫助他人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提供本案門號給詐欺集團使用，致詐欺集團得利用本案門號詐騙告訴人，造成本案告訴人損害金額共18萬1000元，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之困難，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非輕；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院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無賠償其損失；考量被告2人均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情節，並斟酌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兼衡被告賴宗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與親戚從事水電工作，日薪2500元，被告許佳盈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在工廠擔任作業員，月薪3萬5000元，被告賴宗賢入監前與被告許佳盈同住，其等並無子女，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說明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，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，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之，以為沒收之標準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

決意旨參照)。

㈡經查，被告2人因本案取得報酬1萬5000元，為其等犯罪所得。被告許佳盈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：我辦好本案門號後拿給賴宗賢，賴宗賢再拿給對方，對方有匯款到我帳戶中，賴宗賢就去領出來，我們一起花用等語，可認該1萬5000元屬於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並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因依卷存事證無從認定被告2人實際分配該等犯罪利得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並平均分擔之，審酌該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對被告2人各宣告沒收7500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李秀玲追加起訴，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》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》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